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试行）

（2026年6月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根据《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授权决策方案。

第二条 董事会授权对象主要为总经理，确有必要时也可授权董事长。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授权对象另有规定的依规定执行。授权对象不得向其他主体转授权。

第三条 董事会授权遵循依法合规、权责对等、风险可控原则，在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突破《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试行）》所列不可授权事项的前提下，分别对董事长、总经理授权如下：

（一）董事长

1.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行使符合法律法规、企业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第一时间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2.总经理空缺或无法正常履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授权给总经理的第1至2项职权。

（二）总经理

1.授权总经理关于《公司章程》中的如下重大事项：

（1）《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所列“重大交易”事项（除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

（2）《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发生的关联

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本决策方案规定的相关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决策方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决策。

3. 董事长空缺或无法正常履职时，授权总经理在公司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行使符合法律法规、企业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第一时间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四条 本授权决策方案中“董事会审议标准”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所列“重大交易”事项（除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交易；

2.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交易。

第五条 若同一整体方案中包含公司和所出资企业相关联的多项投资、融资、资产处置等事项，任一事项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所有关联事项均须作为一个整体议案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六条 本授权决策方案中“以下”不包括本数，“以上”包括本数。

第七条 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总经理一般应当召开总经理办公会集体研究讨论。

第八条 本授权决策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授权进行动态管理，根据授权对象行权情况，定期或者根据需要变更或者终止授权方案，确保授权合理、可控、高效。出现以下情形，董事会应当及时对授权进行变更：

（一）授权方案落实情况或者授权事项决策质量较差，出现怠于行权、违规行权、行权障碍等情况；

（二）授权事项执行中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或者损失；

（三）授权对象人员调整；

（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显著降低，经营状况恶化；

（五）董事会认为应当变更授权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本决策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时亦同，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十一条 本决策方案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决策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自本决策方案生效后，原《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2024年4月）废止。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